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安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信光

上列被告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6305號、109年度偵字第60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信光被訴業務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鍾信光係蕙芋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為告訴人張忠哲之雇主，以包攬園藝工程為業，係從事業務之人。被告明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，原應注意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等防護設備，並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於民國107年8月1日上午11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0號國防部福利站龍岡站，指揮告訴人進行修剪樹木工作時，竟疏未架設工架或工作台等防護設備，亦未使告訴人使用安全帶等防護設備，嗣告訴人手持電鋸攀爬伸縮樓梯之際，不慎自伸縮樓梯跌落，遭圍牆上碎玻璃劃傷，因而受有右前臂切割傷12*5*2公分併屈肌橈側肌肉、屈肌橈側肌腱和兩條屈指淺肌腱斷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、蕙芋景觀工程有限公司另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

01 3款、第307條規定甚明。

02 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
03 提起公訴，其中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
04 務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
05 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於110年2月8日具狀撤
06 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
07 （見勞安易卷(一)第93至94頁、第87頁）。依上說明，本件就
08 被告上開被訴部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9 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蔡得憲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